

株 洲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株 洲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株 洲 市 城 市 管 理 和 综 合 执 法 局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文 件

株环联〔2021〕4号

关于组织开展防范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
宣传教育整治活动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水利局，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下称《意见》)，进一步健全防范地方和部门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工作机制，以全面、准确、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全力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的统一部署，我

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防范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宣传
教育整治活动”。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中办、国办《意见》为指导,强
化部门协作,采取切实管用手段预防和惩治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
测行为,切实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全面提高监测数据公信
力和权威性,有效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我市生态
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宣传教育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李
小江同志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科科长郭胜、大气科科长袁
理、市住建局质安站副站长李文辉、市城管局环卫科科长贺军、市
水利局河湖管理科科长贺伟光任副组长,相关科室成员为组员的
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科,具体负责
活动组织。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
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活动的第一责
任人,分管副职为直接责任人,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要按照职能
分工,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把教育整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时间范围

宣传教育整治从5月25日开始至6月25日结束,市县两级
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水利部门参加,覆盖全市所有环境空气站

点、地表水监测断面。

四、活动内容

本次宣传教育整治活动按照务虚和务实两个阶段展开。

(一)务虚阶段

务虚阶段着重从三个方面查摆问题：

一是查思想。全面查找本级本部门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思路是否准确,有没有将以人为本、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放到重要位置;是否存在单纯针对监测数据、针对考核因子搞治理,将监测站点列为重点对象等问题;是否存在欺上瞒下,只针对环境监测站点周边搞“表面”治理,而忽略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要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人民至上理念,久久为功,切实使环境质量得以改善。

二是查作风。全面查找本级本部门宣传“监测为民、监测利民、监测亲民”工作理念是否广泛,公众参与度是否提高;相关单位、人员对环境监测站点运行保障是否有力,各类警示标识是否按规定设置,站点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及巡查;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保证环境监测站点不受人为干扰的宣传教育培训是否落实,各部门间是否形成合力,采取的各项防控措施是否管用。要把工作落实落细落地,各部门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实现各环节闭环管理。

三是查制度。对标对表上级要求,查找党委、政府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全；各级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要对印发的涉及污染防治管控的文件、方案、要求等进行核对与梳理，自查是否存在与国家和省级规定要求相冲突的内容，是否存在容易引起基层误解的释义；查找环境空气、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确定的“点位长”是否能确实有精力、有能力担负起对监测点位有效管控的职责。要强化末端执行力，确保上级要求到基层一线不走样，确保工作落实无盲区。

（二）务实阶段

务实阶段主要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行政区内所有环境自动监测站点设置警示标识。依照有精力、有能力担负起对监测站点进行有效管控的标准，对前期明确的“点位长”进行甄别，对人员岗位变动或因工作精力无暇顾及的“点位长”应及时予以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可增设联络员。

二是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住建、城管部门配合，统一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加装电子围栏，对进入管控区违规作业的抑尘车采取推送劝阻信息、留迹等手段加强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对抑尘车安装车载北斗(GPS)、车载视频监控终端、远程关停喷雾装置等技防措施进行管控。

三是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住建、城管部门对环境空气站点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禁区与管控区，对抑尘车作业路线重新进行审核；会同水利部门对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断面)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内或湖库点 500 米范围内设置标识。属地政府要加强

监管,在控制范围内绝不允许设置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装置,坚决禁止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措施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的行为。

四是结合“6.5 世界环境日”宣传,融合“学党史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各级基层党组织联系 2 个及以上站点开展服务并向公众宣传站点保护事项。

五是开展环境监测站点交叉检查活动,对站点警示标识设置、“点位长”制度执行、防范人为干扰制度落实、运行保障等情况进行验收。

五、方法步骤

(一)活动部署。按照 5 月 13 日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召开全省规范降尘作业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应采取多种有效形式进行层层发动。

(二)查摆问题完善制度。各相关单位对照务虚阶段工作内容着力查找问题,认真学习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管理及数据质量管理相关文件(见附件),及时制定完善各项制度机制。

(三)部门联动抓好整治。各部门按职责对务实阶段所明确的前四项工作抓好落实。

(四)检查验收。由省活动宣传教育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采取交叉检查方式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

六、要求

本次教育整顿活动是防范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所采取的系列举措之一,对确保环境监测站点安全、有效运行,保证客观真实

评价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教育整顿,要深入查摆问题,正视自身存在问题与不足,采取有效措施立行立改,要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地方和部门不当干预。下一步,将加大对干扰环境监测行为的查处力度,实行“零容忍”,对于出现人为干扰环境监测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附件: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相关文件目录



附件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相关文件目录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
-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站点管理的通知》(2019年12月2日印发)
-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待印发)
- 4、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6、生态环境部《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
- 7、生态环境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
- 8、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办法》(湘环发[2021]5号)
- 9、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90号)

